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康鸿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岗头社区金茂路6号一楼103-2室		
地理坐标	(114度3分26.846秒, 22度43分46.1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9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岗头社区金茂路6号一楼103-2室，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III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经本环评分析，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p>
---------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5.442kg/a，需进行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5.442kg/a<100kg/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

通知》（粤环发[2019] 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号）》要求。

（2）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挥发原辅料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深圳市康鸿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0062W，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岗头社区金茂路 6 号一楼 103-2 室开办，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90m²，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2。</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p> <p>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p> <p>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35%;">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胶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body> </table> <p>2、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项目建设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面积约 39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市政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胶制品	50 万套	2400h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约 390m ²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2	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胶制品	50 万套	2400h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约 390m ²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2	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 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放		
		工业废水治 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安装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 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 等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 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5					
办公室以 及生活设 施等	1	办公室	面积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	仓库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与运输方式
1	ABS 塑胶料	400 吨	外购
2	PA 塑胶料	10 万个（约 10 吨）	
3	TPV 塑胶料	3 万个（约 3 吨）	
4	色母	100 千克	
5	718H 钢材	20 吨	
6	火花油	200 千克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72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36 吨		
电	生产用电	8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注塑机	7
2	碎料机	3
3	搅料机	3
4	空压机	3
5	铣床	2
6	磨床	2
7	火花机	2

5、总图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共 3 层，项目租用一楼 103-2 室，厂区内设办公区及生产区，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岗头社区金茂路 6 号一楼 103-2 室，其中心经纬度为 E114.057451，N22.71751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下表。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38632.450	115470.236
38643.930	115485.447
38618.656	115504.605
38613.568	115498.044
38624.559	115489.127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宿舍。项目东北面约 6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南面和东南面为同栋其他厂房，西北面约 8 米处为工业宿舍。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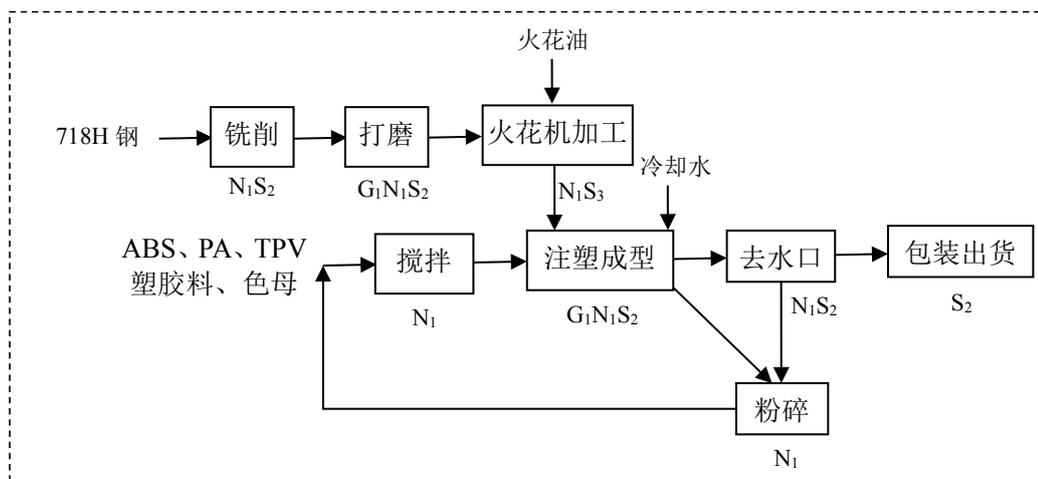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废气：G₁ 打磨粉尘；G₂ 注塑废气；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将外购的 718H 钢材先后经铣床、磨床、火花机等机加工后得到注塑模具备用，将外购的 ABS、PA、TPV 塑胶料及色母等原料经搅拌机搅拌后再经过注塑机融化后注入注塑模具中，再经冷却水冷却成型，然后经人工去水口后即可进行包装出货。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该部分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1)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去水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将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作为原料参与到生产当中。项目搅拌机、粉碎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μg/m ³	5	60	8.33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0
	NO ₂	μg/m ³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μg/m ³	42	70	60.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
	PM _{2.5}	μg/m ³	24	35	68.6	47(第95百分位数)	75	62.7
	CO	mg/m ³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μg/m ³	64	/	/	15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97.5
<p>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p>								

如下：

表 3-2 2019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标准指数无单位）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III 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mg/L
清湖桥断面	3.2	10.4	1.9	0.96	9.22	0.18	0.0005	0.01	0.03	mg/L
标准指数	0.53	0.52	0.475	0.96	9.22	0.9	0.1	0.2	0.15	/
放马埔断面	3.5	9.6	2.4	1.49	11.23	0.24	0.0004	0.04	0.03	mg/L
标准指数	0.58	0.48	0.6	1.49	11.23	1.2	0.08	0.8	0.15	/
企坪断面	3.1	10.6	1.9	0.82	10.53	0.27	0.0002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52	0.53	0.475	0.82	10.53	1.35	0.04	0.2	0.1	/
全河段	3.3	10.2	2.1	1.09	10.33	0.23	0.0004	0.02	0.03	mg/L
标准指数	0.55	0.51	0.525	1.09	10.33	1.15	0.08	0.4	0.15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 8.22 倍；放马埔断面氨氮超标 0.49 倍、总氮超标 10.23 倍、总磷超标 0.2 倍；企坪断面氨氮超标 9.53 倍、总氮超标 0.35 倍；全河段氨氮超标 0.09 倍、总氮超标 9.33 倍、总磷超标 0.15 倍。

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场界外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备注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 (A)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1	

注：项目西南面、东南面均为同栋其他厂房，故不设噪声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进行检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各测点处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屋新村	西北	281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东王新村	东北	437	约 800 人	
	大步村	东南	157	约 2500 人	
	河南新村	东南	422	约 3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27	—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	—	—	—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注: 废气单位为 mg/m³; 废水单位为 mg/L; 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5.442kg/a，建议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5.442kg/a。</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 COD_{Cr}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循环水量为 1m³/h，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补充用水量约 36t/a。</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24t/d，72.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16t/d，64.8t/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0.216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公布的《2019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计划处理量为 16 万 t/d，</p>

5840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584.45 万 t/a，剩余量为 5255.55 万 t/a；二期计划处理量为 24 万 t/d, 8760 万 t/a, 实际处理量为 6865.57 万 t/a, 剩余量为 1894.43 万 t/a；观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 64.8t/a, 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0034%，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观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057416	22.717494	0.00648 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观澜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放		氨氮	1.5mg/L
注：SS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280	0.0000605	0.0181
		BOD ₅	150	0.0000324	0.0097
		SS	154	0.0000333	0.0100
		氨氮	40	0.0000086	0.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81
		BOD ₅			0.0097
		SS			0.0100
		氨氮			0.0026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_{Cr}	64.8	400	0.0259	三级 化粪池	30	64.8	280	0.0181
	BOD ₅		200	0.0130		25		150	0.0097
	SS		220	0.0143		30		154	0.0100
	NH ₃ -N		40	0.0026		0		40	0.0026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打磨粉尘 (G₁): 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 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粉尘的计算公式, 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1‰计, 项目使用钢材原料 20.0t/a, 仅需对部分原材料进行磨床加工, 加工量约 5.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5.0kg/a。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G₂):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推荐的公式, 塑胶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539kg/t 树脂原料。项目使用 ABS、PA、TPV 塑胶料、色母等塑胶料共 53.1t/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28.62kg/a。

项目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5000m³/h), 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约 15 米。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58kg/a, 排放速率为 1.07×10⁻³kg/h, 排放浓度为 0.215mg/m³, 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 2.862kg/a, 排放速率为 1.19×10⁻³kg/h。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注塑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净化设备运行原理：①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气体，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②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③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④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 排气筒	15m	0.4m	25℃	立式排放口	22°43'2.639"N, 114°3'27.443"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 措施
注塑工 序	废气设施 运转异常	非甲烷 总烃	2150	0.0107	0.5	2	停产，立 即维修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铣床、磨床、火

花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 (A)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1	注塑机	频发	75	隔声	23	50.9	2400
2	碎料机	频发	78	隔声	23	50.2	
3	搅料机	频发	78	隔声	23	50.2	
4	空压机	频发	85	隔声	23	47.2	
5	铣床	频发	75	隔声	23	45.4	
6	磨床	频发	75	隔声	23	45.4	
7	火花机	频发	75	隔声	23	45.4	

注: 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 (A) 左右。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0 等效声源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生产车间	53.5	56.2	/	/
空压机房	28.1	41.7	/	/
楼顶风机	45.9	51.0	/	/
叠加值	54.2	57.4	/	/
标准值	60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6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3.0kg/d（0.9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代码：292-001-06）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292-001-07）等，产生量约 1.0t/a。塑胶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渣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为 0.5t/a。项目 UV 光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02t/a。

另外，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8.62kg/a，收集量（按 90%计）为 25.76kg/a，项目经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按 50%计）后的剩余废气量为 12.88kg/a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后排放量为 2.58kg/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0.3kg/a，项目需要 42.92kg/a 的活性炭，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22kg/a，约 0.053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55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含油金属渣	HW49	900-041-49	0.49	机加工	固态	烃类	1 年	T/In	交危险废物单位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机加工	固态	烃类	1 年	T/In	
3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 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3	废气	固	烃	1	T	

					处理	态	类	年		处理
--	--	--	--	--	----	---	---	---	--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含油金属渣	HW49	900-041-49	东南侧	2.0m ²	桶装	2.0t	1 年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塑胶边角料经回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含油金属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1) 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污废水接触的池及底板均进行了抗渗、防腐和缝处理，一般情况下，防渗层不会出现裂缝；污废水管道采用 PCCP 管，接口规范密封，加强维护，也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且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等均为水泥硬质地面，固体废物均置于相应的贮存容器或收集装置内，不直接与土壤接触，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用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生产、固废暂存等均位于项目所在该栋建筑 1 楼，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2、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

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影响和入渗影响。

（1）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根据《土壤导则出台背景与关键点解析（2018.12.29）》，不涉及大气沉降或者控制在厂界范围内，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再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大气沉降影响范围为废气排放源车间、作业区、库区、堆放场边界外一定距离的环形区域。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因此项目废气不涉及大气沉降。

（2）地面漫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储存设施均位于室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液体物料，不产生废水、废液。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同时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物料外溢漫流，若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3）入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将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控，厂区污染防渗措施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卸装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设置慢坡，车间和卸装区、收集沟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的方式进行防渗。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火花油。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火花油存放于仓库、车间内，以及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风险；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

2、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危废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使用的火花油以及产生的危废泄漏外排可通过径流、下渗等方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2) 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风险分析

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2)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铣床、磨床、火花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 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化学品泄漏：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危险废物泄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康鸿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